

#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4469万股。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41.366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4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457847%,有效申购倍数为4,577.5421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7月30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00,426 | 287,199,979.96 | 12个月 |
| 2  |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52,071   | 63,519,916.66  | 12个月 |
| 3  |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20,269   | 69,279,919.74  | 12个月 |
| 4  | 建滔(佛山)源启层板有限公司           | 1,420,790 | 119,999,923.40 | 12个月 |
| 5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0,395   | 59,999,961.70  | 12个月 |
| 6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1,996   | 49,999,982.16  | 12个月 |
| 7  |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591,996   | 49,999,982.16  | 12个月 |
| 8  |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591,996   | 49,999,982.16  | 12个月 |
| 9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1,996   | 49,999,982.16  | 12个月 |
| 10 |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73,596   | 39,999,918.16  | 12个月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391,8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51,354,553.0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8,16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92,246.98

###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34,46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85,351,251.74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0.792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53%。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8,163股,包销金额为15,892,246.9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4%。

2026年7月3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24,442.38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83.02万元(前期已费用化,本次不计入发行费用)、承销费用21,249.5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86.79万元;
- 3、律师费用:509.43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20.75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5.90万元

注:①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②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③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开始前紧急会议的起因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东(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资格审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当选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自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华梁先生个人简历  
何华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士,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研究生。  
何华梁先生最近5年以来一直担任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所管理的数支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委派代表。何华梁先生目前还担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何华梁先生没有其他社会兼职。

截至目前,何华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华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100 | 关于补选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董事补选提案 | 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635-6729111  
传真:0635-6729065-906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8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635-6729111  
传真:0635-6729065-9065  
邮 箱:6729111@dmhy.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富士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99号文同意注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17.46元/股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1.01元/股(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91元/股(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19.2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1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52元/股(根据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8.27元/股(根据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71,987.58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61,887.44万元                                                                       |
|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0,100.1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br>1、保荐费用:770.00万元;承销费用:5,759.01万元人民币。<br>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保荐费用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br>2、审计及验资费用:2,235.8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br>3、律师费用:706.0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br>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9.82万元;<br>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9.46万元。<br>(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均不含增值税税金;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金列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金为扣除印花税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发行人                                                                                                                                                                                                                                                                                                                                                                                                                                                                         |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崔盈 联系电话 022-27638508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

公司名称: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33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频准激光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826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826 |
| 网下申购简称      | 频准激光                                                                              | 网上申购简称 | 频准申购   |
| 所属行业名称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所属行业代码 | C39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        |        |

|                          |                           |                               |                                     |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3,000.00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1,000.00                            |
|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 1,000.00                  |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4,000.00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240.00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560.0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25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30.00                               |
|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200.00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 20.00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如有) | 40.00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100.00/10,255.00                    |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 是                         |                               |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 2026年8月4日(T-3日)9:30-15:00 | 发行公告刊登日                       | 2026年8月6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6年8月7日(T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6年8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6年8月11日(T+2日)16:00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6年8月11日(T+2日)日终                  |
| 备注:无                     |                           |                               |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发行人                      |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朱红超                       | 联系电话                          | 021-59160265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股权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68822012                        |

发行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